

上海市档案局

(通知)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

沪档〔2011〕32号

上海市档案局、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上海市‘悦扬杯’ 档案法律知识网上月月赛”的通知

各区、县档案局、法宣办，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档案部门，各市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档案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上海市档案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市档案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水平，推动上海档案事业实现“十二五”发展新目标，上海市档案局、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于2011年4月至11月联合在东方法治网、上海档案

信息网举办“上海市‘悦扬杯’档案法律知识网上月月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知识范围

本次档案法律知识网上竞赛的知识范围主要是档案法律、法规知识，档案和档案工作基本理论，与档案工作相关的历史、文化、经济和科技知识，以及国际、国内重大时事要闻等。

二、参赛方式

(一) 竞赛以网络答题的形式进行。参赛者可登录东方法治网 (<http://law.eastday.com>)、上海档案信息网 (<http://www.archives.sh.cn>)，点击“上海市‘悦扬杯’档案法律知识网上月月赛”标识，进入竞赛页面，了解竞赛活动情况和相关规则，并按照竞赛系统提示注册成功后，即可参加竞赛答题。

(二) 赛题全部为标准化试题，分为是非题、单选题、多选题三种。全年总量 300 题，满分为 1200 分。竞赛主办方每月定期公布赛题，为满足参赛者不断加入竞赛的需要，并为其提供获得高分的机会，本次比赛采取题量逐月递增的方法。参赛者每月答完赛题后，系统将进行自动评分，并记录参赛者的个人资料、答题情况和累积总分。东方法治网竞赛专栏在每月公布试题的同时公布上月试题的答案。凡参赛选手按规则参赛

均有获取各类奖项的机会。

三、竞赛时间

本次竞赛活动为期八个月，自 2011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11 月 30 日结束。

四、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设置以下奖项：

一等奖：2 名（各获价值 5000 元的奖品一份）；

二等奖：5 名（各获价值 2500 元的奖品一份）；

三等奖：10 名（各获价值 1800 元的奖品一份）；

鼓励奖：80 名（各获价值 100 元的奖品一份）；

幸运奖：260 名（各获价值 100 元的奖品一份）；

参与奖：20 名（各获价值 200 元的奖品一份）。

具体奖励办法详见“上海市‘悦扬杯’档案法律知识网上月月赛”参赛须知。所有奖项的产生均由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公证员现场公证。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参与，将参加本次档案法律知识网络竞赛作为本市社会普法和档案普法的重要活动，列为各单位今年法宣工作的重要内容；要认真组织、广泛发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人员尤其是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踊跃参赛；通过积极组织和参与竞赛，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开展档案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扩大档案普法的社会影响，增强人们的档

案意识和法制观念，为档案工作的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附：“上海市‘悦扬杯’档案法律知识网上月月赛”参赛须知



2011年3月2日

附件“上海市‘悦扬杯’档案法律知识

“上海市‘悦扬杯’档案法律知识

网上月月赛”参赛须知

一、档案知识网络竞赛情况介绍

档案法律知识网上竞赛由上海市档案局、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主办，东方法治网承办，上海悦扬档案科技发展公司协办。在东方法治网中，以月月答题、累计积分的方式进行档案知识有奖竞赛。

本次档案法律知识网上竞赛的知识范围主要是档案法律、法规知识，档案和档案工作基本理论，与档案工作相关的历史、文化、经济和科技知识，以及国际、国内重大时事要闻等。

二、竞赛时间

此次竞赛活动为期八个月，自 2011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11 月 30 日结束。

三、竞赛规则

(一) 参赛者可登录东方法治网(<http://law.eastday.com>)、上海档案信息网(<http://www.archives.sh.cn>)中的任何一家网站，

点击“上海市‘悦扬杯’档案法律知识网上月月赛”标识，进入竞赛页面，了解竞赛活动情况和相关规则，并按照竞赛系统提示注册成功后，即可参加竞赛。

(二) 参赛者在注册时，必须按要求准确填写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属地区、有效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内容。

(三) 参赛者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只用于活动主办方抽奖、颁奖及邮寄奖品，主办方保证不泄露个人身份信息。每位参赛者每月只能登录答题一次。如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或信息不完整，导致无法参加抽奖或奖品无法正常递送，责任自负。

(四) 竞赛题型全部为标准化试题，有是非题、单选题、多选题三种。是非题，参赛者只能选择“对”或“错”；单选题，在备选选项中选择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题，在备选选项中选择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多选或少选均视为答错，不得分。比赛采取题量逐月递增的方法。四月份 20 题，以后每月递增 5 题，至十一月份为 55 题，全年共 300 题，每题 4 分，总分 1200 分。

(五) 参赛者点击“开始答题”后，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试卷，答题限时根据每月题量确定，平均每题 2 分钟。答题完毕点击提交后，系统自动评分并进行排名。答题超时则由系统自动提交。

(六) 答题时间为每个自然月首日 0 点至当月末日 24 点，各赛题的标准答案在公布下月赛题时公布。

四、奖励办法

本次竞赛设一等奖 2 名，各获价值 5000 元的奖品一份；二等奖 5 名，各获价值 2500 元的奖品一份；三等奖 10 名，各获价值 1800 元的奖品一份；鼓励奖 80 名，各获价值 100 元的奖品一份；幸运奖 260 名，各获价值 100 元的奖品一份；参与奖 20 名，各获价值 200 元的奖品一份。

五、抽奖办法

(一) 一、二、三等奖及鼓励奖均根据参赛者全年积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若积分相同，则抽奖产生。抽奖时间为 12 月 15 日。

(二) 幸运奖在答题正确率达 60% 以上的参赛者中由系统随机抽取产生。全年抽奖三次，第一次抽奖时间为 6 月 15 日，从四、五月份参赛者中抽取 60 名。第二次抽奖时间为 9 月 15 日，从六、七、八月份参赛者中抽取 100 名。第三次抽奖时间为 12 月 15 日，从九、十、十一月份参赛者中抽取 100 名。

(三) 参与奖在连续八个月全程参与且未获得任何奖项者中由系统随机抽取产生。抽奖时间为 12 月 15 日。

(四) 各奖项抽取时间

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只抽取幸运奖；

12月15日：按全年积分排出一、二、三等奖及鼓励奖；
抽取第三次幸运奖；抽取参与奖。

(五) 所有奖项的产生均由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公证员现场公证。主办方将在东方法治网、上海档案信息网上公布获奖名单。有关颁奖事宜，由主办方另行通知。

六、其它事项

(一) 本次竞赛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公开进行，欢迎大家踊跃参加。

(二) 竞赛活动的命题人员、软件设计人员及东方法治网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以上人员答题取得成绩均属无效。

(三) 本次竞赛活动的相关事宜由活动主办方负责解释。

主题词：档案 法制宣传教育 竞赛 通知

上海市档案局办公室

2011年3月2日印发